**3.15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在行动**

*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一、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标准，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

四、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五、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增加法制供给，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六、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 **退市新规主要修订点如下：**

2020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删除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相关规定，围绕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新修订的上市规则等配套规则，对退市指标、退市流程、风险警示情形及退市相关交易安排等进一步完善优化，引导形成“有进有退、进退有序”良好市场生态。以下为退市新规修订要点：

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类指标进行交叉适用；

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市值指标；

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且限期内不改正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

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保留原欺诈发行、欺诈重组上市、根据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实际财务指标已经触及退市标准的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并明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标准。

在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

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 **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事项**

2月5日，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要点如下：

一、主板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融资发展、做优做强；创业板主要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突出“三创”“四新”；

二、两板合并遵循了“两个统一，四个不变”的改革思路，即统一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保持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原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三、本次合并仅对涉及中小板相关指数的全称、简称和选样空间描述作适应性调整，如删除指数全称和简称中的“板”字，相关指数选样空间描述涉及的“中小板”变更为“原中小板”。不对指数编制方法作实质性变更，不会导致跟踪相关指数的基金产品投资标的调整。